

## 寵物業晶片申請表

本\_\_\_\_\_ (犬舍名稱)負責人\_\_\_\_\_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：寵物業間買賣六月齡以下之寵物，應植入晶片。前項寵物晶片由寵物業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提供，並詳實填寫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。

本人向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申請核發寵物晶片\_\_\_\_\_支，將依規定填寫晶片使用情形表，並按規定辦理寵物登記。

註：依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辦理寵物登記，請務必配合辦理！

寵物業者名稱：

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